

宝丰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由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政府、示范区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深入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工作，着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2022年宝丰县人民政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3065条。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285条，区域概括类信息6条，政务公开目录信息994条，意见征集21条，专题栏目759条。办理县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234条，群众满意率90%以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简化网站申请填报程序，强化答复事前沟通渠道，积极推动涉及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等领域重点信息转为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全县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，其中县政府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9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宝丰县政府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及时清理不符合、不适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规范性文件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共保留96件，废止13件。着力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，及时发布县政府相关工作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建立了助企纾困服务专栏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，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功能，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督管理，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清理，长期不更新等无力维护的及时关停，目前有微信公众号27个、微博2个、其他平台4个共计33个新媒体正常运行和维护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对2022年度各乡镇、示范区、县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了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“党建引领，比拼四季”擂台赛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，分值为4%。进一步完善了日常监测及通报机制，加强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，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13	9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84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768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6.824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0	0	0	0	0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9	0	0	0	0	0	9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0	3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25	0	0	0	0	0	2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0	0	1	7	3	0	1	0	4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重视程度不够，部分单位存在公开意识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等问题。二是公开渠道管理不严格，部分单位重动态轻目录，部分政务新媒体存在更新不及时。三是人员队伍专业性不足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，存在业务不熟悉、流程不规范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“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、发布信息不主动、不及时，内容单一”的问题，2022年主要抓实主动公开基层基础，常态检查依申请公开电话、规范性文件发布、专栏更新维护等情况，督促各单位切实提高公开意识和公开水平，加强人员力量，做到专人专岗。针对2021年“政策解读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，解读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大”的问题，2022年进一步丰富了政策解读的方式，制作了“一图读懂政策”和“一分钟视频解读”系列解读文件，让解读方式更加亲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全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，开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公开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领域信息。